

086199/2-1

外 国 国土法规选编

(第二分册)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1983. 8

外国国土法规选编

第二分册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

第二分册目录

匈牙利关于进一步扩大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一九六七年

第四号法令..... (1)

匈牙利农业用地保护法..... (31)

保加利亚耕地和牧场保护法..... (36)

美国1976年联邦土地政策和管理法..... (43)

美国佛蒙特州土地利用和开发法..... (103)

第三部分 水资源

日本河流法..... (137)

日本水资源开发促进法..... (177)

附：水资源开发审议会令..... (181)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立法纲要..... (183)

苏联关于违反水利法的行政责任的命令..... (201)

罗马尼亚水法..... (203)

英国1963年水资源法..... (221)

匈牙利关于进一步扩大土地所有权 和土地使用权的一九六七年第四号法令

〔政府1967/36 (X. 11) 号指示〕以及
〔农业和粮食部1967/7 (X. 24) 号指示〕

第四号法令共四章四十一条

为了执行1967年第4号法令(以下简称第4号法令)和政府1967/36 (X. 11) 号指示(以下简称政府指示), 征得有关的各部部长(全国机构的领导人)和生产合作社全国理事会的同意, 现指示如下:

合作化运动的成果使我们有可能进一步发展大企业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这是与合作社经营的稳定性相关联的, 基本的政治、经济利益以及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要求我们这样做的。

创造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统一性, 逐步形成合作社土地所有制, 这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农业, 特别是巩固合作社经济自主权的重要前提。这对我们调整私人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调整园田土地和大企业无法利用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提供了基础。这种调整将在统一的原则指导下、保证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协调一致。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 国会通过了如下的法令。

第一章

生产合作社的土地所有权

第4号法令第1条：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它所有的、社员以及国家和社会主义组织提供给它使用的土地上经营。在个别情况下，于本法令生效后，按公民权利的规定亦可在租用的土地上经营。

第4号法令2号：11（是指注释第11，下同）生产合作社可通过购买与合作社无关的人员（以下简称非社员）所有的，但为合作社使用的土地和通过接受土地捐献以及根据公民权利的规定，获得它的经营和活动所需要的土地所有权。

购买非社员的土地

第4号法令第3条：

（1）在本法令生效时，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员的土地（包括树林和地产）在部长会议规定的期限之内通过赎买将成为合作社所有的土地，除非该土地所有者在规定的期限以前被吸收参加合作社。

（2）为生产合作社使用的社员土地今后仍为社员所有。

（3）下列各种土地不变成合作社所有：

- a）与社员同居的配偶或社员的遗孀（鳏夫）所有的土地。
- b）属于有权收地租的老人的土地，他的土地根据家庭成员的义务归合作社使用。
- c）对该土地享有受益权，受益权仍然保留。

※部长指示第一条（※表示非法律条文，是指政府的具体规定。排印时与法律条文隔有间距，排的比较紧密，以资与法律条文区别。）

(1) 根据第4号法令的精神, 下列土地使用权应属生产合作社:

a) 在第4号法令生效时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渔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生产合作社)以任何名义(土地入股义务、提供使用、租约, 书面或口头的协议等等)所经营的土地, 包括从生产合作社使用的土地中划给社员的自留地。

b) ¹²本条(1)a)中包括所规定的组织租用或无偿使用的树林以及属于国有, 归合作社使用的林地。

(2) ¹³根据农业和粮食部1979/12(Ⅱ, 12.)号指示第14条所划定的土地(树林)应属于农业专业合作社集体使用。

(3) 生产合作社根据1961年第4号法令第12条临时从事农业生产的特殊地区使用权不属于生产合作社。

(4) ¹⁴关于公民地产权的问题, 政府发布了1971/31(X, 5.)号指示, 为了执行这一指示, 建筑与城市发展部和旅游部发布了共同指示。共同指示的第一条(2)所规定的那一部分土地应当被看成是地产。

(5) ¹⁵为了执行1967年第3号法令, 农业和粮食部发布了1977/12(I I I, 12)号指示。这个指示的第15条(1)(c)规定了有权收地租的老人的范围。

部长指示第2条: 有些人的土地所有权在1967年第4号法令生效以前已被取消。这些人在1967年第4号法令的执行过程中不得提出土地要求, 不得要求补偿或赔偿。

政府指示第1条(1)生产合作社所使用的非社员所有的土地从1969年1月1日开始归合作社所有, 除非在此期限以前该土地的所有者被吸收加入合作社。

(2) 生产合作所使用的消费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所用的土地,

以及教会的不属于国家和教会协议范围之内的土地均应被看成是非社员的土地。

(3) 农业和粮食部部长在指示中规定了第4号法令第3条(3)b)中所说的有权收地租的老人范围。

部长指示第3条—第8条¹⁶ (已于1972年宣布无效)

政府指示第2条: 区、县、联合区、联合县以及首都各区的土地管理局和土地管理局的派出单位根据第4号法令第3条在决议中规定应归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土地的数量、位置, 并对所有权变更以后不动产的登记事宜作具体规定。

部长指示第9条¹⁷ (1) 区、县、联合区、联合县以及首都各区的土地管理局和土地管理局派出单位根据所调整的资料、新入社的情况和其它变化作出决议, 规定非社员的哪些土地(树林, 地产)和建筑物依法应归生产合作社或国家所有。决议中必须写明根据政府指示第15—17条以及20条计算出来的补偿款项以及偿付的期限。

(2) 决议必须送有关生产合作社和该土地原所有者。在收归国有的情况下, 必须根据土地位置, 将决议送给乡议会执行委员会业务管理机构, 州的县、区机构, 县或首都区议会执行委员会掌管农业和粮食的业务机构。对决议如有反对意见, 可以在送交决议以后的30天内提出上诉。

(3) 区土地管理局要根据第4号法令第3条(1)土地所有权的变更和赎买价格的规定以及所有权变更后不动产的登记作出决议。要对生产合作社(国营农场)逐个作出决议。要将赎买土地的决议的概要通知土地原所有者。(本条(4)规定的情况除外)

(4) 在下列情况下决议要通过布告形式通知:

a) 土地所有者从出卖可耕地和园田中得到的纯收入不到一个金克朗。

b) 土地的所有者不明 (产权继承者不明) 。

c) 赎买外国人所有的土地。

(5) 在本条 (4) 中所列举的情况下, 区土地管理局, 根据与土地位置有关的乡、大乡、县和首都区议会执行委员会以及州的县区机构的决议要将布告张贴30天。

(6) 如决议布告通知后, 继承人对此有直接关系, 可在继承人的要求下办理遗产管理手续。

(7) 原土地所有者看到布告通知后, 在所有权凭证得到验证的情况下, 于转归期限之内根据下列规定可以要求偿付赎买的款项。

a) 土地所有者是本国人。

——其土地要转归生产合作社所有, 当事人可向生产合作社要求偿付。

——土地要转归国有, 当事人可向区的机构、州的县区机关、县、首都区议会执行委员会财经机构要求偿付赎买费。

b) 土地所有者是外国人, 他可以向区土地管理局要求偿付。

(8) 在本条 (7) b) 的情况下, 区土地管理局要将原所有者的请求和通过布告形式通知出去的决议送交金融管理中心 (匈牙利的一个中央机构——译者注)

第4号法令第4条¹⁸ (1) 除居住区的土地外, 生产合作社使用的下列土地也要通过赎买转归生产合作社所有:

a) 在本法令生效之后土地所有者变成了非社员, 或者在这个期限之后本法令第3条 (3) 中所规定的原因已经消除。

b) 在本法令生效之后非社员继承了该土地。

c) 本法令生效之后, 该土地作为非社员的财产根据入股义务归合作社使用。

(2) 本法令生效之后社员通过继承或以其他名义获得的土地不按照本条(1)归合作社所有。

(3) 本法令生效后合作社租用的土地不归合作社所有。

(4) 为合作社使用的非社员所有的居住区的土地(宅基地)通过赎买收归国有。这样的土地仍免费留给合作社使用。

(5) 非社员继承人如在部长会议所规定的期限内加入了合作社,根据本人的请求应恢复他的所有权。

※政府指示第3条¹⁹如非社员继承人在遗产移交后的三个月内加入了合作社,应根据他本人的请求宣布赎买无效。

部长指示第10条(1)²⁰合作社主任有责任把第4号法令第4条(1)所规定的变化,在变化后的30天内报告区土地管理局。

(2) 合作社所使用的土地如果被非社员继承,公证人有义务提醒继承人注意:遗产移交后的三个月内继承人参加了合作社,区土地管理局可以根据本人的请求恢复其所有权。本规定对外国人不适用。

(3)²¹(一九七三年新的指示宣布本条无效——编者注,下同)

部长指示第11条²²(一九七七年宣布本条无效)

部长指示第12条²³(1)区土地管理局作出决议,根据部长指示第10条所规定的期限,确定哪些土地应转归合作社所有或转归国有。

(2) 本指示第9条的各项规定是区土地管理局作出决议的指导原则。如所有者(继承人)是非社员,他在本指示第10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加入了合作社,他自己能证明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要根据他本人的请求撤销赎买决议。

政府指示第4条:合作社只有在这情种况下才能租用土地;该

土地不必入股，或根据第4号法令，该土地不可能成为合作社所有，合作社没有必要获得该土地所有权。对这样的租用必须遵守公民法律手册的各项规定。

第4号法令第5条（1）如某合作社解散，社员所有的土地转给另一个合作社继续使用，土地通过赎买归接受的合作社所有。接受者是国家机构，土地应收归国有。《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1967年第3号法令》第131条（6）²⁴中在土地方面的规定仍适用。

（2）如合作社解散了，某社员的土地在转交之前加入了另一个合作社，土地仍归他所有。

※政府指示第5条（1）在执行第4号法令第4条和第5条所规定的的所有权变更时也要执行第4号法令中规定的社员和其他人员的土地所有权不转给合作社所有的各项条文。（第4号法令第3条（2）和（3））

（2）如合作社已经解散，其成员的土地转给另一个合作社所有或收归国有，对这些土地的补偿按本指示第49条（3）中的各项规定办理。

部长指示第13条²⁵（1）如合作社解散，原合作社所使用的土地转给另一个合作社使用，或者所有权转给另一个合作社或收归国有以及社员土地的出租和分配（1967年第3号法令第131条（6））²⁶，区土地管理局要在清算委员会的建议下对这个问题作出决议。

（2）原社员的土地出租须得农业和粮食部部长事先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原社员要从合作社的零散土地中，（如没有零散地则要从十边土地中）租出与他所带人能种同等作物、土质尽量相同的土地。树林不能出租。

（3）根据本条（1）作出的决议所规定的土地变动必须在不动产登记册上重新登记。

第4号法令第6条²⁷(一九七六年第34号法令宣布无效)

※政府指示第6—第9条²⁸(一九七六年部长会议指示,宣布无效)

※部长指示第14条²⁹(一九七七年宣布无效)

向生产合作社转让居住区以外的土地和园田地³⁰

第4号法令第7条³¹(一九七六年第34号法令宣布本条作废)

※政府指示第10条³²(一九七六年部长会议指示本条无效)

※部长指示第15条³³(一九七七年农粮部指示本条无效)

第4号法令第8条³⁴在居住区以外的土地和园田地上的下列财产不加补偿转归合作社所有:

a) 属于畜牧委员会管理,供给合作社使用的不动产和财物;

b) 根据法律规定已经撤销的一些组织所有的,由生产合作社使用的不动产和财物;

c) 以土地基金补贴或以其它名义给合作社无限期无偿使用的不动产和财物。

※部长指示第16条(1)第4号法令第8条b)中所指的已经撤销的组织是:畜牧队,租佃组,林业队,牛奶合作社等等。(2)³⁵
(一九七二年农粮部指示本款无效)

部长指示16/A³⁶(一九七七年农粮部指示16/A无效)

政府指示第11条³⁷(一九七六年部长会议指示本条作废)

第4号法令第9条³⁸(1)除居住区土地外私人所有的土地(树林)也可捐献给生产合作社。

(2)居住区土地只能捐献给国家。

※政府指示第12条(1)对接受私人所有和私人所使用的土地的捐献要由合作社领导作出决定。

(2) 捐献土地的协议得到区土地管理局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政府指示第13条：私人所有和个人所使用的土地在遗产移交后的30天内如向生产合作社或国家捐献，捐献被接受后，非社员继承人免交继承税。

第4号法令第10条³⁹(1) 生产合作社社员，与社员同居的配偶，社员的遗孀（鳏夫）以及有权收地租的老人（见本法令（3）a）和b））可以把自己所有的为生产合作社使用的土地和园田（包括树林）捐献给合作社。把居住区土地捐献给国家。

(2) 捐献给国家的居住的土地继续留给合作社无偿使用。

※政府指示第14条⁴⁰（1）根据第4号法令第10条，生产合作社和农业专业合作社的社员，与社员同居的配偶，社员的遗孀（鳏夫）以及有权收地租的老人可以把自己所有的、为生产合作社或农业专业合作社集体使用的土地和园田地捐献给使用那块地的合作社。

(2) 农业专业合作社社员可按下列顺序将自己所有的属于集体经营的土地捐献给：

a) 他所工作的那个专业合作社（根据第4号法令第10条）

b) 其土地与之相连接的另一个生产合作社式专业合作社。（根据第4号法令第9条）。

c) 国家

(3) 把地捐献给生产合作社或专业合作社按本指示第12条和第19条的规定办理。把地捐献给国家则要按1976年第23号法令的规定办理。

政府指示第14条A⁴¹（一九七六年部长会议指示本条款无效）

对土地的补偿

第4号法令第11条⁴²根据本法令，生产合作社或国家对归其所

有的土地（包括树林、地皮和建筑物）必须根据部长会议所规定的情况、程度和方法给原土地所有者以补偿（除本法令第8条第17条和第35条所规定的情况而外）。

※政府指示第15条⁴³（1）国家对赎买的土地，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内的住宅区的土地（庄户地）要支付征用费。对此之外的土地则要根据本条第（2）和（3）所规定的款额给予支付（以当时的金克朗值为基础）（金克朗指在地产册上登记的单位面积的纯收入）。

（2）在非社员居住区以外的土地和园田转归合作社所有的情况下赎买价格为金克朗的80倍福林（除了本条（3）中所说的情况而外）。

（3）对树林和适于种植葡萄园或果园的支付可达到每一个金克朗400福林。如葡萄园或果园不适于种植，或合作社对种植已经支付，赎买价格为每个金克朗80福林。

（4）从消费、供销、（收购）合作社转给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土地和园田每一个金克朗必须支付10福林。

政府指示第16条⁴⁴支付的款项必须在5年之内，每年根据平均数偿清。生产合作社也可以和当事人达成协议在5年内偿清。根据本指示第15条（4）支付的款项以及5000福林以内的支付必须一次偿清。

政府指示第17条⁴⁵（1）生产合作社或国家对转给生产合作社所有或转归国有的非社员土地上的建筑物必须予以补偿，或者在建筑部门的批准下同意当事人将建筑物拆走。

（2）有关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决定建筑物的赎买价格，赎买价格不得超过征用情况下所支付的款项。

（3）建筑物的赎买费必须根据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偿清，最迟不超过5年。

政府指示第18条⁴⁶

政府指示第19条⁴⁷（1）如生产合作社或农业专业合作社的成

员以及本指示第14条中所列举的人员向生产合作社捐献土地，偿付的款项由土地所有者和生产合作社协商决定。偿付的款项不得少于本指示第15条所规定的款数，但不得超过15条所规定款数的一倍。

(2) 款项的支付必须根据本指示第16条和第17条中的规定办理。

政府指示第20条：通补过偿获得的私有土地最多可达15公顷，最多可支付400金克朗。

部长指示第17条¹⁷ (1) 在计算转归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土地和园田地的款项时要把该土地使用期间在地产册上登记的纯收入（金克朗）作为基础。如金克朗由于某种原因（如没有登记等）不能确定，要把生产合作社所使用的种植同样作物的土地平均金克朗作为计算的基础。

(2) 在执行政府指示第15条(1)的过程中，如所有者们属于一个家庭，1500平方米以内的居住区的地要一同计算，否则要分开计算。一个家庭的概念见政府1971/31(X, 5)号指示第2条。

(3) 在计算收归国有的1500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的地支付款项时，如该土地在使用期间的纯收入（金克朗）无法确定，则要把本乡（本县）最大的金克朗地作为计算的标准。

(4) 在确定转归合作社或收归国家所有的非种植地的支付款项时，要考虑本乡（本县）最低的金克朗地。

※部长指示第18条⁵⁰ 如某一葡萄园或果园是从开始种植到归集体使用这一段期间成为适于种植的葡萄园或果园，在转归合作社或国家所有时仍然按处于适宜种植的状态计算。如某一种植园在归集体使用之前根据年限被鉴定为宜于种植，但不经常种植，这样的种植园不能被看作是宜于种植的种植园。未经嫁接的葡萄种植园要视种植年限来鉴定是否为宜于种植的葡萄园（除奥太罗种葡萄而外）。

部长指示第19条，如葡萄园或果园根据本指示第18条被鉴定为

宜于种植，所有者当时没有得到种植费，在使用期间葡萄园至少得90%的收益，果园至少得95%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对葡萄园和果园的支付每个金克朗可达400福林。在收益程度达不到这个水平的情况下，根据缺根的程度偿付的款项可以减到每个金克朗80福林。

部长指示第20条，对转归生产合作社或国家所有的非社员的树林的补偿额，要根据树林的等级来计算。对一等的树林每个金克朗可偿付400福林。对较低级的树林要根据树林的等级来支付，最低可降到每个金克朗80福林，对归集体使用时树木已经砍光的地区在转归合作社或国家所有时每个金克朗80福林。

部长指示第21条⁵²

部长指示第22条⁵³（1）对转归合作社所有的土地由合作社自己偿付。国家不得给予帮助或提供其他预算补贴。

（2）在付给非社员所有者的赎买费中要算上当年的土地租和土地税相应的部分。

（3）对外国所有者的偿付要根据外汇条例把款项解入金融管理中心。

（4）如对所有者的谁有争议，要把支付的款项存放在法院。

部长指示第23条⁵⁴

第 二 章

生产合作社所有权的内容

第4号法令第12条（1）就土地的所有权和其他名义的使用权方面来说，生产合作社应拥有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以及本法令所

规定的支配权。

(2) 生产合作社必须履行法律对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政府指示第21条：在暂时转让给其他社会主义组织以及暂时作为自留地或津贴的地上（作为报酬的补充手段，暂时归社员使用的土地），除使用者而外，生产合作社也拥有占有保护权。

第4号法令第13条：根据专门的法律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扩大到露天开采活动，在不损害水利要求的情况下对于与生产合作社所有和所使用的土地交界的河流的河床可以用于企业方面并可以收益。

※政府指示第22条：第4号法令第13条所说的企业用途是指开采石块、石头、沙、石灰石、收割芦苇、蓑衣草、柳条等。根据法律和1964年第4号法令第27—30条以及1960年第3号法令的规定，这些使用权应归于生产合作社。

部长指示第24条（1）除芦苇公司所掌管的芦苇地而外，与合作社企业地区直接相连的芦苇地或伸入到企业地区的芦苇地上的芦苇采集权应归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可以向芦苇公司的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采集芦苇公司所掌管的地上的芦苇。

(2) 生产合作社在开始利用河床并获得收益以前，必须在适当的时间向管理河床的水文机构报告。这就是说如果生产合作社所计划的活动符合1964年第4号法令的第27—30条，必须事先得到水文机构的批准。

(3) 对用于企业目的并用企业的方式开采泥炭、石灰石、原料以及不属于1964年第4号法令所规定的石头、石子、沙的情况下，只要国家不对这些原料行使开采权，生产合作社在遵守政府1961/9（Ⅱ30）号指示中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开采上述原料⁵⁶。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第4号法令第14条⁵⁷（1）生产合作社可以把土地给予社员或固定职工作为自留地或津贴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这种转让是无偿的。

（2）根据专门的法律规定，生产合作社也可以接受支付，把地转让给社员和固定职工长期使用。

（3）生产合作社可以接受支付，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社会主义组织。

（4）本法令生效之后对租用的土地不得转让使用权。

※政府指示第23条：从生产合作社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国有土地的转交这个角度来看，社会主义组织是指：国营农场、国营林场，国有企业，国家预算机构，农业、渔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的集体企业，其它合作机构，水利机构，社会组织和团体⁵⁸。

政府指示第24条：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国有土地的转交要以双方的协议为基础。

政府指示第25条（1）如社会主义组织对土地只是暂时需要，不必获得所有权，但在合作社不使用这块地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可以暂时转让。

（2）土地使用权的暂时转让不涉及土地所有权的转移和地租的支付问题。

（3）在关于转让的协议中双方必须确定使用权转让的期限，支付的程度、方法和时间。

（4）协议在得到区土地管理局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部长指示第25条（1）在生产合作社向社会主义组织转让或国